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按制造业统计）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中江，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余超，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康雪艳，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就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4.43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87万元(不含税)。2025年度相关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相关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人业务联系人信息和

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